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687,520股。誠如通函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被視為對由豪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的2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豪達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豪達有限公司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9,687,320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i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之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及黃家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梁琳女士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3,556,000<br>(99.99%) | 10<br>(0.01%) |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黃家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梁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